

服貿 並不反

Q1：服貿不錯啊？為什麼要阻止？

3/17執政黨在服貿缺乏實質審查的情況下，將服貿視為行政命令，以30秒宣布送交二讀，只差表決就可生效。中國與我國並非同一國家，怎麼可以違法將條約當作行政命令而生效？

Q2：政府說他有做過完備的事前審查，為什麼還要反對？

馬所謂的完備的事前審查，僅是電話詢問五、六位業者的意見。以美髮業為例，60家工會，只問了3個，問法大概是這個樣子的：

「您好，請問是台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嗎？」

『誒，是的，我是』

「這裡是中國生產力中心，想請教您對於開放陸資的想法」

『喔，不錯阿』

「感謝您的配合」

Q3：那就好好審就好啦？為什麼要退服貿？

馬江雖承諾逐條審查，但立法院並沒辦法修改一字一文，等同審查無用。想修改條文，需退回行政院與中國重新協商。

Q4：為什麼一定要修兩岸監督條例？

馬英九說有相關法條耶，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。

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能「事後」監督，未涉及「事先」審查。缺乏事先審查過程，難保內容不會再次黑箱。

Q5：政府是當初人民選的耶，民主不是少數服從多數嗎？

政府是人民的公僕，投完票後並不代表沒事了。

權力越大，越容易讓人換了位子換了嘴臉，需要我們共同監督。沒有朗讀、沒有討論、沒有表決結果的趁亂通過！

「未議未決」並不能代表民意。

Q6：撇開程序問題，服貿真的不好嗎？

依據馬政府的統計資料，服貿通過後，GDP只能上升「0.025%」！
馬說：不簽服貿，失信於國際。但美國表示，
世貿組織會員之間本來就有權利簽署FTA，不需先有ECFA或是獲得中國准許。

Q7：你們就是怕競爭吧？中國大陸來就來啊，怕什麼？

台灣的企業，大多數是中小企業，你真把他們丟到自由競爭市場中，
他們有沒有辦法跟中國大陸的豐厚資金對抗？
如果只是大企業，在合作後獲利；而小企業，合作後紛紛倒閉。
即便GDP上升了，也沒什麼意義。

Q8：你們真的有仔細看過服貿的全文嗎？憑什麼反對？

這問題就像說，「你不了解開刀術式，所以你沒資格質疑醫師」，
或是「你不了解食品安檢，所以你沒資格質疑鼎王」一樣荒謬。
民主國家在推動政令時，政府要主動說服我們，為什麼要做？
問出這些問題的人，真的又有仔細看過服貿的全文嗎？

Q9：你們都是被民進黨煽動的走狗？

煽動那麼簡單，怎麼民進黨連選個縣市長都那麼難？
蘇貞昌前幾天不過就是在台上講了一句「凍蒜」，就被台下的學生噓到爆，
然後馬上在臉書道歉。你覺得學生被民進黨煽動之前，
要不要先想一下自己有沒有被煽動？

Q10：一定要用非法的方式嗎？

兩個原因，解釋給你聽：

一、沒有籌碼，我們沒辦法強迫政府對話
說真的，如果不是一連串的行動，怎麼能讓馬英九親上火線？
他只是派幾個人來摸摸頭。
講幾個關鍵字給你google：公民不服從、抵抗權。

二、沒有時效，我們沒辦法強迫惡政停止
洪案當初，由於制度過渡間的延遲，讓多少證據消失；
法官即便想重判也只能輕輕放下。
從事件發生到廢除軍檢，整整花了一個月。一個月的時間，
在服貿，可能早就通過了

不在這個時候，以強硬的手段攻下立法院，我們能怎麼阻止他？